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2824 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30,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扣除相应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5,300.00 万元后，实收人民币 294,700.00 万元，再扣除发行过程中发生的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1.634 万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608.366 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5】第 1156 号《验资报告》。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525 号文《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83,111.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9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6,946.89 万元，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扣除相应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171.40 万元后，再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0.77 万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584.73 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的募集资金已经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 0016 号《验资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北京银行复兴支行	20000012084300008724034	0.00	已销户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11014905929001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092922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	110060929018800003762	0.00	已销户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189340000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销户，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万元)	备注
国家开发银行直营业务中心	81201560065865850000	0.00	已销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兴支行	20000012084300035902531	0.00	已销户
浦发银行北京分行海淀园支行	91130078801900000592	0.00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	110060929013000500423	0.00	已销户
华夏银行北京永安支行	10237000000228388	0.00	已销户
合计		0.00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1、1.2。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不存在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次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止，共以自筹资金 204,269.37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16】第 1008 号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184,678.29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109,930.07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使用。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实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共以自筹资金 187,421.25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勤信专字【2020】第 0945 号专项鉴证报告。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 164,090.71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41,494.02 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投资使用。

####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1、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含银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相关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无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1、2.2。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3 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附件 1.1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608.3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14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5,140.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800.00		
				2016 年度		294,340.68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110,376.25	110,000.00	110,376.25	376.25	2017 年 3 月
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0,000.00	40,000.00	40,037.22	40,000.00	40,037.22	37.22	2016 年 2 月
3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	30,000.00	30,000.00	30,047.33	30,000.00	30,047.33	47.33	2016 年 2 月



	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30,000.00	24,679.88	30,000.00	24,608.37	24,679.88				71.51	2017 年 1 月
5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00,000.00	295,140.68	300,000.00	294,608.37	295,140.68				532.31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累计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附件 1.2

##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584.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61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5,619.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205,619.45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总额			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300MW）	172,463.00	127,139.91	127,161.10	172,463.00	127,139.91	127,161.10	2021 年 12 月
2	德令哈风电项目（50MW）	12,000.00	12,000.00	12,002.00	12,000.00	12,000.00	12,002.00	2021 年 3 月
3	达茂旗百灵庙风电供热项目（50MW）	11,717.49	11,717.49	11,719.54	11,717.49	11,717.49	11,719.54	2020 年 5 月
4	定边胶泥岬先风电项目（50MW）	13,233.31	13,233.31	13,235.52	13,233.31	13,233.31	13,235.52	2021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70,586.20	41,494.02	41,501.30	70,568.20	41,494.02	41,501.30	7.28
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80,000.00	205,584.73	205,619.45	280,000.00	205,584.73	205,619.45	34.73

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累计投资金额中包含银行利息的收入。



附件 2.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9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其中：2018 年度（净利 润）	其中：2019 年度（净利 润）	其中：2020 年1-9月（净 利润）	2018年度 （净利润）	2019年度（净 利润）	2020年1-9 月（净利 润）		
1	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不适用	3,403.96	3,490.99	2,871.65	5,367.76	7,263.64	7,602.45	26,284.21	是
2	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不适用	5,131.10	4,395.5	3,091.28	5,119.19	5,025.30	4,513.37	17,180.22	否【注 4】
3	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不适用	405.36	711.40	1,144.80	5,611.81	4,917.64	3,778.74	24,834.57	是
4	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	不适用	713.00	872.00	678.75	1,878.74	1,365.79	711.10	6,366.36	是
5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披露内容，“乌鲁木齐达坂城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8.15%；“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9.92%；“张北绿脑包风电场二期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9.04%；“天祝县松山滩营盘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7.06%；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项目全运营周期收益率，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与该收益率不

具可比性，无法比较，因此参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逐年预期效益进行比较。

注 4：肃北马鬃山第二风电场 A 区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因为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弃风限电较严重所致，2019 年、2020 年弃风限电现象已明显改善，实际效益已高于承诺效益，但累计效益仍低于原预测累计效益。

附件 2.2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总计	其中： 2018 年度	其中： 2019 年度	其中： 2020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9 月		
1	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300MW)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德令哈风电项目 (50MW)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达茂旗百灵庙风电供热项 目 (50MW)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59.93	不适用	不适用	1,353.97	1,353.97	是	是
4	定边胶泥堰先风电项目 (50MW)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只有达茂旗百灵庙风电供热项目（50MW）于 2020 年 5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其他项目仍在建设过程中。



## 附件 3

## 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临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受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交通银行大望路支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	7,800.00	2016-1-22	2016-3-1	3.50%	7,800.00	29.17	是		否	否	无
交通银行大望路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300.00	2016-3-3	2016-4-12	3.00%	4,300.00	14.13	是		否	否	无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000.00	2016-1-25	2016-2-29	2.80%	9,000.00	24.16	是		否	否	无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000.00	2016-1-25	2016-3-31	2.80%	9,000.00	45.57	是		否	否	无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000.00	2016-1-25	2016-4-30	3.00%	9,000.00	71.01	是		否	否	无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9,000.00	2016-5-20	2016-6-20	2.70%	9,000.00	19.87	是		否	否	无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滚动型保本产品	6,000.00	2016-1-21	2016-2-18	2.95%	6,000.00	13.58	是		否	否	无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滚动型保本产品	23,600.00	2016-1-21	2016-5-12	2.95%	23,600.00	217.25	是		否	否	无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滚动型保本产品	6,000.00	2016-1-21	2016-9-1	2.95%	6,000.00	107.97	是		否	否	无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滚动型保本产品	25,900.00	2016-1-21	2016-10-27	2.95%	25,900.00	567.39	是		否	否	无
	合计	109,600.00				109,600.00	1,110.10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p>该理财产品分别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大望路支行购买的保本保证收益型及浮动收益型产品、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向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购买的滚动型保本产品，该理财产品用于投资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p>